

# 臺灣醫師業務 責任保險現況探討

廖世昌 \* /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 
陳岳瑜 \*\* / 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候選人

## 壹、前言

臺灣社會環境因歷史因素，醫師社會地位崇高且專業亦備受信賴，醫病關係長期良好。然近年因消費者意識抬頭，輔以媒體推波助瀾，臺灣漸漸成為醫療糾紛頻繁國家，醫師執業之訴訟風險也因而大增。

筆者基於擔任多家保險公司有關醫師專業（或稱業務）責任保險之法律顧問經驗，來探討醫師責任保險之現況，並點出問題。同時，亦簡述外國法例之概況，簡評近來新興之醫療補償制度問題。由於醫師的專業責任保險可探討的面向不少，但礙於篇幅的限制，本文擬先就臺灣概況提出初步的觀察與分析，並參酌先進國家概況，暫不提出任何建議。就保單條款內容與理賠問題，亦先不論究，特此敘明。



\* 本文作者亦為元亨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

\*\* 本文作者亦為元亨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

關鍵詞：風險（risk）、損害賠償（damages）、侵權行為（torts）、補償（compensation）、醫師責任保險（medical liability insurance）

DOI：10.3966/241553062016070001007

## 貳、臺灣醫師業務責任保險概況

臺灣自1966年起試辦醫師業務責任保險，至2009年時已有13家產物保險公司開辦醫師業務責任保險。而從2014年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的統計資料<sup>1</sup>來看，各保險公司共售出12339張「醫師業務責任保險」（medical malpractice）保單，年收保費接近9千萬。而「醫院綜合意外責任險」（hospital comprehensive liability）則有3052張保單，年收保費將近2億。賠款率（losses ratios）前者為21.96%，後者為30.16%。以損失率來說，對保險公司算是賺錢的業務。所以，近年來保險公司與保險經紀人公司大力推廣，就投保件數而言，臺灣醫師業務責任保險與醫院綜合意外責任保險，雖然有逐年增加趨勢，但如同其他專業責任保險情況，並不發達，投保率未超過50%。以下乃筆者對於醫師業務責任保險概況提出的觀察與分析，供讀者參考。

### 一、醫師業務責任保險投保量不足，保費費率無法反映風險程度

如前所述，醫師業務責任保險投保比率仍然偏低，加上保險業者沒有醫學背景，對醫界實務的認識不清，進而保費費率不能反映實務風險程度。其所訂定保費所依醫師分類，未顧及業務內容。甚者，有些保險業者抵制許多高危險科別的醫師，以價制量，將之排除在不保範圍，只敢承保低危險科別的醫師。其實，以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的統計資料來看<sup>2</sup>，雖然投保比例不高，但損失率仍低，保險費仍有檢討的空間。

---

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，中華民國104年責任保險賠款率統計表，[http://www.tii.org.tw/report\\_test/0301/69359455994609.pdf](http://www.tii.org.tw/report_test/0301/69359455994609.pdf)（瀏覽日期：2016年6月3日）。

2 同前註。

## 二、保險人不易評估醫療糾紛之法律風險，醫師利用保險意願仍偏低

專業責任保險似乎均存在承保過程不易評估職業風險之問題，以律師責任保險為例<sup>3</sup>，律師責任保險多以執行律師業務時，因過失、錯誤或疏漏行為，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，致委任人受有損失，依法應由律師負賠償責任，為承保範圍。不過律師責任保險保單推出迄今，仍乏人問津<sup>4</sup>。實際上，一般律師投保此保險之意願興趣缺缺，就保險公司而言，亦難依大數法則計算保費，發生精算上之困難。

醫師業務責任保險亦存在前述律師責任保險風險不易評估之情況，造成保險公司不願將保險金額提高。而現行保單因理賠的額度偏低，則讓醫師投保責任險的意願偏低。甚至認為，以其經濟能力即可負擔現行保單所承保100~200萬的保險金額。

## 三、與律師事務所配合，提供理賠服務

臺灣有關醫師業務責任保險投保率有增加趨勢，與透過保險經紀人公司行銷保單有關。行銷過程中，經紀人會向醫師強調，保險公司將提供律師諮詢，於醫療糾紛發生時給予法律建議。因此，多數購買保單之醫師，會要求保險公司提供律師的法律顧問證書。多數醫師認為醫療糾紛發生時，由保險公司推薦律師協助處理前階段法律諮詢建議，相對較為安心，也因此提高部分投保

---

3 2016年臺灣律師全國聯合公會曾與某保險經紀人就「律師責任保險」議定相關投保細節，其實早在1980年間，因發生諸多負責簽證之會計師遭提起民事訴訟求償其簽證疏失之責，喚起產物保險業者對專業責任保險之注意，遂由「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（按現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於1984年，設計各型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，並於1985年同時經營律師責任保險。參見臺南律師公會，第十屆第四次全國理事長會議達成多項議題（刊訊），臺南律師通訊，247期，2016年3月，1頁；曾仁勇，律師專業責任及其保險之研究，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6年，66、67頁。

4 依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資料，律師責任保險於2014年投保之件數為22件。

意願。依據筆者經驗，投保醫師或診所，於發生醫療糾紛時，向保險公司推薦律師諮詢次數，也有逐年增加的趨勢。然依據責任保險的特性，不論是一般責任保險或專業責任保險，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，依法或保單規定，本來就有抗辯義務（duty of defense）。就專業而言，透過保險公司篩選與推薦律師，醫師或診所的信任感會增加。

## 參、外國醫師責任保險之借鏡

### 一、美國醫師責任保險

美國醫療責任保險的發展，以商業保險為主，各州州法對於是否強制投保有不同規範，大致分為全面強制投保，如佛羅里達州（Florida）、保大不保小的半強制投保，如紐約州（New York），以及任意投保醫師責任保險，如加利福尼亞州（California）<sup>5</sup>；然而，民眾對於法律權益保護之強烈認識和法律制度的設計，導致醫生面對職業責任之風險較高，因而無論係基於強制、半強制或任意投保，在美國多數醫師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均會投保醫療責任保險。按統計指出，美國醫生一般年平均收入約20萬美元，其中平均每一醫師購買醫事責任保險花費，高達1.5萬美元，而執行業務風險較高的醫生，例如婦產科或外科醫生等，其投保醫事責任險之花費更可能高達5萬美元。

在美國，如果醫師不參加保險，當發生醫療事故時，將面臨以下情況：受害之病患或該病患之家屬無法得到足夠之賠償；醫師面對該高額之賠償，難以給付該賠償。雖然醫院可為醫師投保，但該投保之保費較高，醫院之財務難以支付所有醫師之保

---

5 論者研究美國保險業者經營型態有一般商業保險公司、互保公司、交互保險社、信託、風險自留團體、聯合承保協會、剩餘業務保險、病人補償基金等，不過以商業保險公司為最大宗。參照吳宛蓉，強制醫師責任險是仙丹或毒藥：美國佛州、紐約州、加州經驗之啟示及臺灣汽車險之比較，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14年，79-80頁。

費，更難以承擔該高額の賠償。

從而醫師業務責任保險雖讓受害人得到損害之完足彌補，但此間接促成醫師之診療費用提高，乃屬於風險轉嫁之道理，此種惡性循環產生了嚴重的問題，無限制的醫療訴訟使醫療費用直線上升，此種情況導致不良的三種結果：第一，醫療費用高漲；第二，醫師在執行業務上受風險之掣肘；第三，使醫師不欲執業，而使病人無法得到適當治療。

## 二、英國的醫師責任保險制度<sup>6</sup>

### （一）初期以非商業之互助保險為主

在英國，醫師責任保險以互助保險為主，互助保險主要由下列三團體所提供：醫師保護協會（Medical Protection Society）、國民醫療服務訴訟委員會（National Health Service Litigation Authority）和醫師維權聯合會（Medical Defence Union），所有互助醫療責任保險機構，均非商業化、股權資本之法人團體，或是以營利為目的之保險公司所組成。用會員繳交會費來彌補過失責任風險之資金，並將該會費用於保險事故發生之賠付和相關費用，而無股東利潤成分。且鑒於該組織無商業性、牟利之考慮，於釐清醫療過失責任時，保險公司將從案件之本質出發，而非從經濟之效益考慮之，而能以維護病患之權益、醫生及醫院之利益出發。醫師互助性責任保險機構不單是提供互助性的保險，更是一個法律服務和醫事紛爭調解組織，給予醫師全方位法律諮詢服務，且代表醫生、病人及病人家屬針對該醫療糾紛進行和解，甚至代表醫生為訴訟上之攻防<sup>7</sup>。

---

6 吳基福，臺灣醫療糾紛實況，臺灣醫界雜誌社，1984年2月，15頁。

7 朱銘來、焦峰，醫療責任保險制度的國際比較研究保險研究，7期，保險研究，2008年，93頁。